

朝阳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朝农机发〔2024〕55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机报废更新 补贴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机管理部门，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为深入贯彻落实《辽宁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辽政发〔2024〕9号）精神，按照朝阳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联席会议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确保高质量完成目标任务，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是党中央、国务院做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有效扩大内需和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和投资相互促进，助力朝阳实现全面振兴新突破的重

要抓手，也是加快构建我市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的一系列部署要求，市农业农村局将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纳入对县（市）区 2024 年农业工作绩效考核指标。

二、加强组织领导

为保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有效实施，推动我市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落实落地，市农业农村局成立工作专班。主要领导为班长，分管农机工作的领导为副班长，农机工作科和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农机执法大队为成员单位。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农机工作科，科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工作专班负责全市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督导、检查和调度。各县（市）区要相应成立组织领导机构，农机管理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和 workflows，建立报废更新补贴信息档案，定期调度通报实施情况，及时发现并化解风险点。要加强报废补贴业务培训和警示教育，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要与财政部门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形成合力，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

三、抓好政策宣传

各县（市）区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介，做好政策解读，扩大公众知晓度，营造推动农业机械报废更新的良好氛围。动员广大农机户积极参与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主动为达

到报废标准的农机具申报办理报废补贴。大力推行信息公开，对实施方案、补贴标准、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等信息全面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四、推行便民服务

各县（市）区要强化服务意识，创新工作方式，鼓励采取“一站式”服务、网上办理等便民措施，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要加强内部沟通协调，做好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信息平台的衔接，实现信息互联互通，提高补贴申请资料校核效率。鼓励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农机合作社、农机维修企业合作开展农机报废回收工作，鼓励回收企业增设业务网点，开展上门回收等便民惠民服务。

五、强化监督管理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已纳入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延伸绩效管理考核内容。各县（市）区要加强对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监管，支持推行报废补贴全流程信息化监管，进一步强化现场拆解、资料采集、档案留存等环节规范化管理。对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具，各地要制定风险防控措施，严格加强监管。严查虚假报补等骗套补贴资金行为，严惩违规主体。发现回收企业存在违规行为，应视情节轻重，采取警告、通报、暂停参与补贴实施并限期整改、禁止参与补贴实施等措施进行处理。对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要参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有关规定和原则进行严肃处

理，并将其纳入“黑名单”。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认真受理、审核、处理群众举报投诉。

各县（市）区农机管理部门要坚持“农民自愿、政策支持、方便高效、安全环保”的原则，通过政策支持进一步加大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力度，加快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推进我市农业绿色发展和农机装备转型升级。

